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文件

中汽修协字〔2025〕48号

关于印发《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协会各分支机构，秘书处各部门：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专家管理办法》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2025年8月20日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库成员在推动汽车后市场技术进步、标准化建设及行业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章程》《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工作规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专家库成员的选拔、聘任、履职、考核及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专家库成员

第三条 专家库成员涵盖以下汽车后市场专业领域：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技术应用，机动车检验检测和污染防治，汽车制造企业售后服务，行业信息化促进和信用体系建设，事故汽车定损和理赔，商用车综合服务保障，汽车维修配件供应链，汽车后市场连锁经营，汽车救援服务，汽车养护装饰美容，汽车变速器维保及其他相关领域。

第四条 专家库成员分为专家和高级专家，对为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可授予资深专家称号。专家库成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爱国敬业，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愿意为行业利益奉献知识、时间和精力。

2. 熟悉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国家、行业标准及标准化工作，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相关技术情况和前沿动态。

3. 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备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

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相关领域具有良好声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专家专业要求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在相关专业领域从业5年以上，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
3. 不满足以上要求，但取得相关领域技术成果或获得省部级或以上技术奖项、荣誉者也可申请。

（三）高级专家专业要求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一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在相关专业领域从业8年以上，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3. 不满足以上要求，但取得相关领域技术成果或获得国家级技术奖项、荣誉者也可申请。

（四）资深专家由协会秘书处提名，或由3名以上高级专家联名推荐。

第三章 专家履职

第五条 专家库成员的工作方向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支持、教育培训、标准化建设、竞赛裁判、技能评价、认证认可、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咨询、行业治理、政策法规解读等服务以及其他经协会确定的工作方向。

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参与协会组织的标准项目的调研、起草、论证、评审等工作，为标准化建设提供专业意见。

(二) 参与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论证及产业化推进等工作。

(三) 参与行业人才建设，从事协会教育培训、裁判和考评员等相关工作。

(四) 根据会员单位和行业企业的要求，开展技术咨询或其他相关业务活动。

(五) 参与行业领域的政策研究、理论研究，为行业性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意见及建议。

第四章 申报程序与聘任

第七条 专家库成员的申报采取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的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一) 填写《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专家库成员登记表》，并附学历学位、职称资格、技术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单位推荐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申请需由本人签字确认。

(三) 申报材料应于指定申报日期前提交至协会指定邮箱。

第八条 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征集条件和工作需要，确定专家库成员名单。经协会批准后聘任，颁发专家聘书。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协会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对专家库成员进行日常管理，包括：

(一) 建立专家档案，记录专家的个人信息、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及成果等。

(二) 组织专家活动，如研讨会、交流会等，促进专家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三)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保障,如资料、设备和经费等。

第十条 专家库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一条 协会定期对专家库成员进行考核与评估,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参与度、工作质量、行业贡献等方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协会领导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2025年8月20日印发
